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 资产评估报告

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143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XIN APPRAISAL 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 14, Middle Block, Fujing Building, 29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755-8240 6288

直线(Dir):+86755-8240 3555

<http://www.pengxin.com>

传真(Fax):+86755-8242 0222

邮政编码(Postcode):518026

Email: [px@pengxin.com](mailto:px@pengxin.com)



##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1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1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
二、评估目的 .....	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4
四、价值类型 .....	5
五、评估基准日 .....	6
六、评估依据 .....	6
七、评估方法 .....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6
九、评估假设 .....	17
十、评估结论 .....	1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2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24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明细表中的申报评估信息、经营数据和信息、财务报告和其他重要资料等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关联方申报或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七、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包括协助其工作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抽查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143 号

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之使用者和阅读者注意：本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详细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的委托，就「共达电声」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固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就「共达电声」拟股权收购事宜，「共达电声」委托本公司对「树固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树固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树固电子」申报的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树固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023.63 万元人民币，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树固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983.96 万元人民币。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即：「树固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983.9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捌拾叁万玖仟陆佰圆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

七、特别事项说明摘要：

1.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

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树固电子」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本次评估采用的由「树固电子」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5.2020年1月下旬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及其他国际社会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影响，国内大量餐饮、服务、生产制造企业的经营状况，产品生产要素成本、劳动力生产效率，劳动力供给均发生了不同程度的改变；相关政府部门已因疫情制定及发布了全国及地方性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生产、金融等方面的临时性政策；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中已合理考虑疫情可能带来的影响，但是仅根据目前的情况无法准确判断预测疫情对未来期间业绩影响的具体数额，也无法准确预测因疫情对生产经营、获取补贴、融资、项目建设等方面产生的短期或长期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此特别事项带来的潜在风险。

6.根据「树固电子」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树固电子」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合同约定期满后，如上述经营场所继续对外出租，「树固电子」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本次评估假设「树固电子」在合同到期后能够顺利续租，并继续按照现有合同约定条款继续使用。

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以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143 号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27553239B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傅爱善

注册资本：36,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1 年 0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04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声学元器件，半导体类微机电产品，高精度电子产品模具，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与手机、汽车、电脑相关的电声组件或其他衍生产品，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的解决方案和服务、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音响、电子烟、汽车中控、仪表盘、后视镜等相关消费类电子、声学产品的研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固电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22QY6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668 号 202 室-144

法定代表人：王亮

注册资本：66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04 月 05 日

营业期限：2017年04月05日至2047年04月0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光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仪器仪表、照明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汽摩配件、机电设备、通讯器材、新型膜材料、黏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 1. 历史沿革

### （1）公司设立

「树固电子」成立于2017年4月5日，设立时注册资本300.00万元，由周伟、刘鹏飞和竺素燕共同出资设立，并于成立日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91310117MA1J22QY6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所占比例(%)
1	竺素燕	120.00	40.00
2	周伟	90.00	30.00
3	刘鹏飞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 （2）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决议由股东周伟、刘鹏飞和竺素燕分别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徐亮，同时增加注册资本至666.00万元人民币并吸收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所占比例(%)
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66.00	54.95
2	竺素燕	119.70	17.97
3	周伟	66.90	10.05
4	刘鹏飞	66.90	10.05
5	徐亮	46.50	6.98
	合计	666.00	100.00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决议由股东徐亮将持有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周伟、刘鹏飞和竺素燕。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所占比例(%)
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66.00	54.95
2	竺素燕	139.66	20.97
3	周伟	80.17	12.04
4	刘鹏飞	80.17	12.04
	合计	666.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树固电子」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2. 公司简介

「树固电子」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代理销售欧美、韩国及台湾的核心电子元器件产品。

业务模式直接销售产品和提供技术服务给汽车零部件大厂，间接服务国内各大车厂，现已进入电装、佛吉亚和安波福等国际大厂的供应链体系。

## 3. 「树固电子」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经营及现金流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树固电子」最近三年一期的简明的财务、经营及现金流状况如下表：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704.21	1,429.04	5,297.33	8,082.45
总负债	1,178.36	957.69	4,479.78	7,083.47
所有者权益	525.85	471.35	817.55	998.97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289.61	2,118.68	16,676.56	15,925.32
营业成本	3,968.80	2,008.59	15,762.56	15,311.69
利润总额	65.77	-48.38	448.70	245.42
净利润	65.77	-54.50	346.20	181.42

现金流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72	-112.32	1,796.86	-61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00	-	-	-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32.47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19	-112.36	1,796.47	-620.74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中，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38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他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树固电子」母公司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10.42%的股权，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委托人「共达电声」10.28%的股权，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关联关系。

###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贵公司与本公司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本公司接受「共达电声」的委托，就「共达电声」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树固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树固电子」股东全部权益。

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树固电子」申报的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声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与评估目的一致。

### (一)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表内资产和负债

「树固电子」申报评估的表内总资产的账面值为 80,824,474.43 元、总负债的账面值为 70,834,733.37 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9,989,741.06 元。表 3.1 系「树固电子」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

表 3.1 「树固电子」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b>一.流动资产合计</b>	<b>79,982,148.27</b>
货币资金	13,035,420.48
应收账款	61,262,657.01
预付款项	121,076.01
其他应收款	201,733.55
存货	5,361,261.22
<b>二.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42,326.16</b>
固定资产	55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9,49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72.60
<b>三.资产总计</b>	<b>80,824,474.43</b>
<b>四.流动负债合计</b>	<b>70,834,733.37</b>
应付账款	70,067,358.90
合同负债	5,665.40
应付职工薪酬	120,838.92
应交税费	592,059.20
其他应付款	48,074.45
其他流动负债	736.50
<b>五.非流动负债合计</b>	<b>0.00</b>
<b>六.负债总计</b>	<b>70,834,733.37</b>
<b>七.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989,741.06</b>

资料来源：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二)主要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主要为「树固电子」拥有并控制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

存货及固定资产，其中：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3,035,420.48 元，均为银行存款，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科技城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 2.应收类账款

应收类账款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4,487,007.38 元，计提坏账准备 3,224,350.37 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61,262,657.01 元，主要为应收销售货款等。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121,076.01 元，主要为预付货款等。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11,901.00 元，计提坏账准备 10,167.45 元，其他应收账款净额为 201,733.55 元，主要为应收物业公司及员工等差旅费、押金等。

#### 3.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1)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986,027.81 元，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3,474.40 元，账面价值 982,553.41 元，主要包括液晶显示屏、连接器、电源管理、风扇等，于现场勘察日，存放在第三方代管仓库中，保存完好。

(2)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4,378,707.81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价值 4,378,707.81 元，主要为发往客户的液晶显示屏等电子元件。

#### 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共计 7 项，主要办公用电脑、家具等，此类设备主要分布在公司经营场所内，平时维护保养良好，使用正常。

上述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取得，未发现资产设定质押权等他项权利。截至现场勘察日，正常使用。

### (三)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和负债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表外资产申报明细表，「树固电子」申报 1.00 项域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审核日期	名称	备案号
1	swp-auto.com	2021-11-09	树固电子官网	沪 ICP 备 2021031707 号-1

###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或负债。

## 四、价值类型

### (一)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及其含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持续经营条件下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是指企业的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二)价值类型的选择说明

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是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股权收购，该经济行为的市场条件与市场价值所界定的条件基本类似，结合考虑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述评估基准日与贵公司和本公司共同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为完善本次资产交易程序，使得经济行为实现的时间尽可能与评估基准日相近，同时考虑被评估单位结算、资产清查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需要的时间以及有关经济行为的总体计划等因素，委托人确定上述会计期末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2017]第 691 号令)；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

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第 65 号);

8.《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9.《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1.《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7,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订);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 11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4.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17]48 号);

15.《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16.《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0 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6 号);

17.《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18.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依据。

### (三)资产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工商登记信息资料；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重要设备购置合同和购置发票等；
- 3.其他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财务会计记录及其它资料。

### (四)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经营管理资料和财务会计记录及财务报告；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采购和销售合同等资料；
- 4.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利率、国债收益率、外汇汇率等有关资料；
- 5.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价格信息资料；
- 6.与被评估单位所在有关业务所在行业有关国家宏观、区域市场等统计分析资料；
- 7.《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杨志明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11月第一版)；
- 8.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价格信息资料；
- 9.同花顺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
- 10.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执业政策和标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文件；
- 11.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参考资料。

### (五)其它参考资料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所对应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明细表。
- 2.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 3.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4.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委托人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备查簿、审计报告等；
-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1.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树固电子」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树固电子」的经营情况等分析，「树固电子」目前运行正常，其管理团队和其他主要职员以及经营环境等均相对稳定，在一定的假设条件下，「树固电子」的未来收益期限及其所对应收益和风险能够进行相对合理预测和估计，且「树固电子」管理层已提供预测期盈利预测，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不选取市场法评估的理由：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本次未选取市场法，理由一：由于我国目前缺乏一个相对充分发展及相对活跃的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理由二：由于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三)资产基础法应用概要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的含义和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的评估对象及其相对应的评估范围，本次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项申报资产的价值之和-各项申报负债的价值之和

各类资产和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

### (1) 货币资金

对银行存款的评估,评估人员以向银行存款账户发函证的方式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本次评估,对于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2)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账款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确定应收类账款的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数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 (3)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 (4) 存货

被评估单位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 ①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库存商品以不含税销售金额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不含税销售金额×[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销售金额:不含税销售金额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是选取企业自身近两年一期销售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值计算;

c. 销售费用率是按企业自身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值计算;

d.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选取企业自身近两年一期营业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值计算。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收入比率=所得税÷营业收入

f. 所得税率为 25%;

g. r 为利润扣除比例, 由于库存商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 一般销售产品为 50%, 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 ②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为已发往客户的商品。参照库存商品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值。

## 2.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 (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为电子及其他设备。

对电子及其他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运杂费等内容构成。根据不同类型的设备和不同购置方式具体确定重置全价的构成。

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均能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 且市场价格中均包含相关运杂费, 故以此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以使用年限法为依据确定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申报的域名。

域名即网站在互联网上的地址。一个网站如果没有域名, 用户只能通过网站所在服务器的 IP 地址访问, 用户体验差。域名的价值是使用该域名给用户带来的点击量的刺激、用户体验的提升等, 从而提升相关产品的销量, 促进企业营业收入的增长。此外, 因域名的注册较为透明且其注册成本容易获取, 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暨以重新注册或重新获取的角度对其进行评估, 根据目前最新注册成本及相关域名剩余有效使用年期确定其评估价值。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 为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而产生时间暂时性差异形成的纳税调整事项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装修款。清查时，核对了该笔款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查阅了相关合同及付款资料等，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3. 各类负债

「树固电子」负债具体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对于不具有债务属性的负债评估为零。

#### (四) 收益法应用概要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计算方式如下：

$$V_{OE} = V_{En} - V_{IBD} \quad (\text{式 4-5-1-1})$$

式 4-5-1-1 中：

$V_{OE}$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_{En}$  —— 表示企业整体价值

$V_{IBD}$  —— 表示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V_{En}$  的模型为：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即：

$$V_{En} = V_{OA} + V_{CO} + V_{NOA} \quad (\text{式 4-5-1-2})$$

式 4-5-1-2 中：

$V_{En}$  —— 表示企业整体价值

$V_{OA}$  ——表示经营性资产价值

$V_{CO}$  ——表示溢余资产价值

$V_{NOA}$  ——表示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V_{OA}$  采用以下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进行评估:

$$V_{OA} = \sum_{i=1}^n \frac{F_i}{(1+r)^{i-\frac{m}{12}}}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frac{m}{12}}} \quad (\text{式 4-5-1-3})$$

式 4-5-1-3 中:

$V_{OA}$  ——表示评估基准日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自由现金流量,  $i = 1, 2, \dots, n$

$F_n$  ——表示预测期末年即第  $n$  年预计的自由现金流量

$r$  ——表示折现率

$n$  ——表示预测期,

$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

$g$  ——表示永续期各年的自由现金流量预计的年平均增长率

$m$  ——表示当评估基准日所在的月数(仅当评估基准日为年末时,  $m=0$ )

第  $i$  年自由现金流量  $F_i$  根据以下模型计算:

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量

$$F_i = P_i + I_i + D_{Ai} - C_{Ai} - \Delta C_{wi} \quad (\text{式 4-5-1-4})$$

式 4-5-1-4 中:

$F_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自由现金流量,  $i = 1, 2, \dots, n$

$P_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税后净利润

$I_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利息支出

$D_{A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经营性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C_{A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资本性支出

$\Delta C_{w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营运资金的增量

折现率  $r$  通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估计(即  $R=WACC$ ), WACC 中的权益资本成本  $Re$  通过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计。

$$WACC \text{ 数学模型: } R =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E} + R_e \times \frac{E}{D+E}$$

上式中:

R、WACC——折现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_d$ ——债权期望的报酬率或债务资本成本

$R_e$ ——股权期望的报酬率或权益资本成本

D——债权的市场价值

E——股权的市场价值

T——公司的所得税税率

$$CAPM \text{ 的数学模型: }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上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预期的报酬率

$MRP=R_m-R_f$ 表示市场风险溢价或权益风险溢价(ERP)

$\beta$ ——股权系统性风险系数或股权对市场的敏感度

$R_s$ ——特定风险报酬率

预测期 $n$ : 企业管理层对「树固电子」2022年7月-12月及以后年度的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 并认为企业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可以持续发挥作用, 其他长期资产可以通过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续使用, 「树固电子」可以持续运营。本次评估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第二阶段为2028年1月1日直至永续。

付息债务成本 $R_d$ : 根据付息债务的实际情况估算其偿还周期, 采用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基础对付息债务成本 $R_d$ 进行估计。

市场风险溢价 MRP: 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测算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用公式表示为: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MRP=R_m-R_f$ =中国债券长期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中国国债的长期投资的平均收益率(到期收益率)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估算以沪深 300 指数(CSI300)作为估算中国市场风险资产收益率的基础数据。并且假设:

1.假定 CSI300 能够代表中国市场风险资产的投资情况, CSI300 的变化幅度能够代表中国市场风险资产的投资收益情况, 从而依据其估算的市场收益率能代表中国市场风险资产的收益率。

2.假定过去风险资产收益率的数据足够多(样本空间较大), 且未来风险资产市场不会发生根本性变化, 从而过去风险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仅能够反映风险资产在过去的收益率的总体特征, 而且还能合理预期其能够恰当反映风险资产在未来的总体特征。

### 3.假设风险资产的收益率与无风险资产的收益率之间具有相对稳定的关系。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首先用CSI300每个自然月的月末(自然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指数相对于其基期指数(1000)的几何变化率(几何收益率)作为测算月的市场收益率;其次,因假定投资时间不短于10年(120个月),所以取2014年12月及以后各月的市场收益率作为历史样本;最后,自2014年12月起的各计算区间内的市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计算区间末的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的估计值。

无风险报酬率 $R_f$ :以中国国债(剩余期限不短于10年)的到期收益率作为中国市场无风险利率的编制的基础数据。并且假设:

1.假定中国国债能够代表中国的无风险资产,从而其利率或到期收益率能代表中国的无风险资产的收益率;假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到期)的相关数据是中债国债收益率(到期)的最佳估计或恰当反映。

2.假定过去无风险资产收益率的数据足够多(样本空间较大)且各数据(样本)之间变化幅度不大,同时未来无风险资产收益率不会发生大的变化,从而其平均值不仅能够反映无风险资产在过去的收益率的总体特征,而且还能反映其未来的总体特征。

### 3.假设风险资产的收益率与无风险资产的收益率之间具有相对稳定的关系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首先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剩余期限在10年期以上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自2014年12月起(与市场收益率计算的起始时间相同)分别按月计算各个月份的剩余期限在10年期以上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然后,自2014年12月起的各计算区间内中国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计算区间末的无风险利率 $R_f$ 的估计值。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且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该等资产通常采用成本法评估。

$$\text{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beta: \beta_u = \frac{\beta_l}{1+(1-T)\times\frac{D}{E}} \quad \beta = \beta_u \times \left[1 + (1-T) \times \frac{D}{E}\right]$$

上式中: $\beta_u$ ——表示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l$ 表示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可通过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并选取与评估项目相关经营业务所在行业或可比上市公司的调整后去杠杆的贝塔系数,并以此作为评估项目相关经营业务所对应的 $\beta_u$ 的值。

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s$ :采用综合专业分析进行判断,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确定合理的特定风险报酬率。

溢余资产价值 $V_{co}$  :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且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该等资产通常采用成本法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V_{NOA}$  :

非经营性资产指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总额与非经营性负债总额之差的简称。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生产经营无关的且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和负债。通常情况下，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与经营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及保证金、押金、应付股利等。该等资产和负债采用成本法评估。

付息债务价值  $V_{IBD}$ ：

付息债务价值  $V_{IBD}$  采用成本法评估。

### **(五)评估结论的确定方法**

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初步结论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及其所对应的评估价值结果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一)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被评估单位、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资产评估计划报经本公司相关人员审核批准。

###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资产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获取被评估单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与此相对应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申报评估明细表；以资产负债表和申报评估明细表为基础核对表与表、表与账册之间的勾稽关系；识别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抽查验证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会计凭证以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调查了解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存放、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调查了解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和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单位的业务情况与财务情况等。

###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与企业相关的经营资料、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相关产品的市场信息、行业信息等。

### **(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所收集的评估资料，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相应的具体评估方法，对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测算，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

###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包括评估基准假设和评估条件假设：

### **(一)评估基准假设**

#### **1.交易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和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相应的价值估计或测算。

#### **2.公开市场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的交易市场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的交易市场：**(1)**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买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买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2)**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卖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卖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3)**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之间的地位也是平等的；**(4)**市场中的所有交易规则都是明确的且是公开的；**(5)**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均充分知情，都能够获得相同且足够的交易信息；**(6)**市场中所有交易行为都是在足够充分的时间内自由进行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 **3.持续经营基准假设/持续使用基准假设**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经济体在评估基准日所具有的经营团队、财务结构、业务模式、市场环境等基础上按照其既有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均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 **(二)评估条件假设**

#### **1.评估外部条件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对委托人/相关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假设委托人/相关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明细表、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历史经营数据和历史财务数据及信息、与评估对象有关的预测经营数据和预测财务数据及说明、相关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

重要资料等)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相关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委托人和/或相关人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抽查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 3.对从委托人/相关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的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从委托人/相关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趋势等。对本次评估引用的与价格相关的标准、参数等,我们均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 4.有关评估对象及与其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的假设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其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属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属资产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 5.其他假设条件

#### (1)除另有特别说明外,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均处在正常使用中。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评估对象及其相关资产的现场调查,这种调查工作仅限于对其可见且可察看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我们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

(2)企业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不发生较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4)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5)被评估单位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准日前后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技术升级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6)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仅考虑手续费支出。

(7)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关联方未来可以持续获得合作的原厂产品代理授权或正常续约。

(8)假设被评估单位所代理产品未来市场供求情况以及下游销售价格、上游采购成本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 (一)评估结果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树固电子」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 8,082.45 万元，评估值 8,107.11 万元，评估增值 24.66 万元，增值率 0.31%。

总负债账面价值 7,083.47 万元，评估值 7,083.4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998.97 万元，评估值 1,023.63 万元，评估增值 24.66 万元，增值率 2.47%。

有关评估结果的详细内容参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号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BV	MV	ZV=MV-BV	ZV/BV
流动资产	1	7,998.21	8,021.61	23.40	0.29%
非流动资产	2	84.23	85.49	1.26	1.50%
<b>资产总计</b>	<b>3</b>	<b>8,082.45</b>	<b>8,107.11</b>	<b>24.66</b>	<b>0.31%</b>
流动负债	4	7,083.47	7,083.4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	0.00	0.00	0.00	0.00%
<b>负债总计</b>	<b>6</b>	<b>7,083.47</b>	<b>7,083.47</b>	<b>0.00</b>	<b>0.00%</b>
<b>股东权益总计</b>	<b>7</b>	<b>998.97</b>	<b>1,023.63</b>	<b>24.66</b>	<b>2.47%</b>

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树固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1,023.63 万元。

「树固电子」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998.97 万元，评估值 1,023.63 万元，评估增值 24.66 万元，增值率 2.47%。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为：

项目	增减值额 (万元)	增值率 (%)	变动原因
存货	23.40	4.36	评估值中包含部分合理利润导致增值。
固定资产	1.19	2,145.90	企业所采用折旧年限与经济使用年限差异所致。
无形资产	0.07	100.00	表外无形资产-域名评估增值所致。

####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树固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2,983.96 万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998.97 万元，评估增值 1,984.99 万元，增值率为 198.70%。

### 3.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所得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和评估结论的确定

#### (1)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 1,960.33 万元，差异率 191.51%。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①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②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这种获利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通常包括宏观经济、政府政策以及资产、人力资源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树固电子」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子元件的分销，且专注于汽车智能座舱领域。公司已取得 LGD、Lextar、Sunon 等多家原厂代理权，且拥有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以及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同时，随着电子元件分销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多元，汽车电子、物联网以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将带来庞大的半导体市场需求，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将直接受益，进入新一轮的上升周期。

综上所述，鉴于本次被评估单位核心资产为拥有的原厂授权、客户资源、存货管理与交付能力以及人才队伍，公司的收入及利润的产生均主要依赖于上述资产，将会为公司带来较大的收益，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途径无法完全反映公司所拥有的上述核心资产价值。

我们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对于被评估单位而言，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的可能性；而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 (二) 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除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树固电子」持续经营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树固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983.9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捌拾叁万玖仟陆佰圆整)。

本次评估「树固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之市场价值时，未考虑控股权等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

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测算的市场价值。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谨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该等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1.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树固电子」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本次评估采用的由「树固电子」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5.2020年1月下旬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及其他国际社会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影响,国内大量餐饮、服务、生产制造企业的经营状况,产品生产要素成本、劳动力生产效率,劳动力供给均发生了不同程度的改变;相关政府部门已因疫情制定及发布了全国及地方性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生产、金融等方面的临时性政策;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中已合理考虑疫情可能带来的影响,但是仅根据目前的情况无法准确判断预测疫情对未来期间业绩影响的具体数额,也无法准确预测因疫情对生产经营、获取补贴、融资、项目建设等方面产生的短期或长期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此特别事项带来的潜在风险。

6.根据「树固电子」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树固电子」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合同约定期满后,如上述经营场所继续对外出租,「树固电子」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本次评估假设「树固电子」在合同到期后能够顺利续租,并继续按照现有合同约定条款继续使用。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或使用目的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即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财务会计事项，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3.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不超过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

4.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的限制：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超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上述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是关于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特定价值意见，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条件，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时的实际情况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假设条件不再相符时，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也不会成立。

3.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并在实施评估目的所对应的会计行为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措施。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公司资产评估师罗会兵、罗辉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形成最终专业意见，并签署本资产评估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附若干附件，系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报告签署页)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资产评估师：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附件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七：签字资产评估师的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八：资产评估明细表。